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473號

原告 北益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進樑

被告 施廷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附民字第731號），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其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魏文峰」之人，嗣「魏文峰」於民國107年11月初某日，撥打電話給原告法定代理人謝進樑，佯稱可提供原告票貼借款云云，原告旋向「魏文峰」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提供同額支票與「魏文峰」，「魏文峰」為取信於原告，如數交付20萬元現金給原告。嗣原告因前次借款順利，對其深信不疑，再度向「魏文峰」借款，「魏文峰」即趁機向謝進樑佯稱可替原告公司整合債務，要求原告開立面額100萬元之支票為擔保，而由「魏文峰」代原告清償其他欠款云云，原告遂於107年11月15日交付支票

01 號碼MD00000000號、面額100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
02 票）給「魏文峰」，詎「魏文峰」收受系爭支票後，竟未代
03 原告清償其他欠款，反而將於107年12月5日擅自提示系爭支
04 票，謝進樑為保全票信，不得不勉力籌款兌付，而「魏文
05 峰」隨即將款項存入被告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
06 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由
07 被告於107年12月6日前往國泰銀行臨櫃提領一空，嗣原告始
08 終未獲「魏文峰」借款，又聯絡其無著，方知受騙，爰依侵
09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0 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5條第1項、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其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魏文峰」之人以前述
20 手段詐欺，致陷於錯誤，而將系爭支票交付「魏文峰」，嗣
21 「魏文峰」擅自提示系爭支票，並將款項存入被告申辦之系
22 爭帳戶，嗣款項並遭提領一空等事實，有系爭支票影本、原
23 告與「魏文峰」之對話紀錄、國泰銀行108年12月16日國事
24 存會作業字第1080178600號函及所附系爭帳戶基本資料在卷
25 可稽（見本院卷第149至165頁），堪以認定。又被告提供系
26 爭帳戶予訴外人陳勝峯、吳旻洸，以免除其借款2萬元之債
27 務，而可預見系爭帳戶可能遭輾轉流入詐欺集團手中作為詐
28 欺取財工具，所涉刑事幫助詐欺犯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
29 字第505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
30 稽（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
31 宗核閱明確。原告主張其因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魏文

01 峰」之人以上開手段詐騙，致交付系爭支票予「魏文峰」，
02 上開款項100萬元並存入被告系爭帳戶而受有該款項之損害
03 等情，確屬真實可信。

04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款項係由被告於107年12月6日前往國泰銀行
05 臨櫃提領一空等語，然經本院調取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
06 第20831號卷宗可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係於107年9月
07 間出獄後，和陳勝峯、吳旻洸一起到鹿港某超商，伊將系爭
08 帳戶存摺、印章交給他們，國泰銀行107年12月6日大額通貨
09 交易登記簿上這不像是伊簽的，地址也不是伊的字，伊沒有
10 去領過100萬元，該取款憑證後方書立伊本人「工作是全國
11 電子銷售員，支票來源為11月19日父親交付，用途為買賓士
12 車C300」，但這些字不是伊書寫，伊也沒有在全國電子上班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125至128頁），而依國泰銀行107年12月6
14 日大額通貨交易登記簿上手寫字跡（見本院卷第123頁），
15 尚乏證據證明確係由被告親自至國泰銀行提領前述100萬元
16 詐騙款項，則原告主張該筆款項係由被告親自提領等語，尚
17 難憑採。

18 (三)被告雖非實際提領前開詐騙款項之人，然其任意將系爭帳戶
19 之存摺、印章交給他人，容任他人以系爭帳戶供作不法使
20 用，對於詐欺集團之詐欺不法行為予以助力，依民法第185
21 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就其受詐欺
22 所受損害100萬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23 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24 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2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0年4月30日
27 起，見附民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9 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
30 之。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黃愛真

法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政彬